

3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任意逮捕和关押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35.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 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 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6.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的规定, 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8.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 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9.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0.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1. 决意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于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审议这个项目。

42/9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⁷⁵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7 月 10 日第 239(1967)号、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 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

⁷⁵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议中决定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⁷⁶, 其中谴责并取缔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 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使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 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 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⁷⁶见A/32/310, 附件二。

8. 满意地看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²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个事项以期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并要求把该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 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12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4日第1987年/15号决议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3号决定, 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依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⁷⁷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基

⁷⁷见E/CN.4/1984/3-E/CN.4/Sub. 2, 1983/43和Corr. 1和2, 第二十一章, A 节。